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6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依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聲沒字第6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郭依柔所涉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60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在案，扣案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物為被告施用毒品之器具，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如附表所示之物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另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品之外包裝，惟若外包裝與沾附之毒品無法析離，自應將外包裝併該毒品諭知沒收並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此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係指製作該物品之目的及使用上係專門供作施用毒品之器具而言。

三、經查：

㈠被告因施用毒品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因犯罪嫌疑不足以115年度毒偵字第2600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等節，此有該不起訴之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堪以認定。

㈡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固然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本案查獲當時屬於第二級毒品），此有附表「備註」欄所示鑑定書附卷足憑，然被告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檢察官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則被告持有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毒品，自屬另一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而非本案被告所涉施用毒品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效力所及。被告持有該毒品所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未經檢察官偵查或法院審理終結前，檢察官自不能置此不顧而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抗字第1120號裁定意旨參照）。

㈢再者，被告固然於偵查中自承：我以電子菸主機加熱菸彈方式施用依托咪酯等語（見毒偵卷第148頁），然其本案施用毒品案件業經檢察官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自難認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物屬於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又該等扣案物之物品目的及使用上顯然並非專門供作施用毒品之器具，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宣告沒收，亦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葉宇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王儷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依托咪酯菸油罐（殘渣菸油罐）	1罐	①115年安字第1689號扣押物品清單。 ②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4日報告編號B5594號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③委驗單位毒品編號：DD-0000000號。 ④檢出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本案查獲當時屬於第二級毒品）。
2	空菸彈	2個	115年保字第2462號扣押物品清單。
3	電子菸主機（灰色）	1個	